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37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兼
送達代收人　王裕元
被　　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被　　告　邱宏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家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被告邱宏楨於民國107 年11月7 日晚上7 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執行僱用人即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運輸職務，行經國道1 號南下362.8 公里處，自後追撞訴外人駕駛之車輛，致使上開車輛被追撞後，再自後追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由陳佳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其墊付維修之工資新台幣（下同）33,494元、零件50,690元，合計墊付84,184元之事實，已提出承保車輛行車執照、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發票為證，且經本院調閱本件

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經核大致均相符，而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到場時並未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2 人雖辯稱陳佳伶因閃避1 只黑色塑膠袋，驟然將承保車輛減速而停於車道上，致使被告邱宏楨煞車不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至少對本件交通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云云，然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 條第2 項第7 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未保持安全距離，屬違規之駕駛行為，而依被告2 人所辯，本件交通事故既發生在國道1 號高速公路，且當時陳佳伶係因閃避黑色塑膠袋而將承保車輛煞停，則依上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及高速公路行車有高度危險之經驗法則，應認屬有特殊狀況之發生，則陳佳伶煞停承保車輛，尚難逕認有違規之情形，被告2 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反之被告邱宏楨未保持行車之適度安全距離，始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則依民法第191-2 條、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2 人就陳佳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當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2 人聲請送鑑定，並無必要，附此敘明），則原告在墊付承保車輛之維修費用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承保車輛車主陳佳伶，訴請被告2 人連帶賠償損害。但零件部分支出之50,690元部分，因受損承保車輛為99年4 月出廠，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車齡約8.5 年，而依行政院所頒最新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一般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是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款規定，以平均法計算其殘值（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上開更換零件於交通事故時經折舊後之殘值為8,448 元（【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50,690元÷〈 5+ 1〉＝8,4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33,494元，則原告可代位請求賠償金額為41,942元，原告於上開金額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之所訴，於

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另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